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怡伶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或公司行號申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無必要特意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或要求他人收取款項並用以換購虛擬貨幣，以免徒增財產遭侵占之風險，而可預見如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可能係分擔不詳詐欺集團之部分詐欺犯行，並足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H」、「Winnie」、「徐若茹」等人（無證據證明陳怡伶主觀上明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詳如後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怡伶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傳送予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H」、「Winnie」、「徐若茹」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後，於113年10月22日17時1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關思琦聯繫，對其佯稱：參與製作賭博投資程序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關思琦陷於錯誤，分別於

01 113年11月28日15時10分至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  
02 元、3萬元至中信帳戶，陳怡伶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03 於同日18時18分至19分許，轉匯5萬元、4萬9,735元（包含  
04 其他不詳款項）至自己幣託（BitoPro）帳戶換購USDT（下  
05 稱泰達幣）後，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  
06 金流之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關思琦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  
16 官、被告陳怡伶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7 本院卷第87、12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  
18 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  
19 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20 定，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  
22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  
23 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  
24 據調查程序，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  
25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將中信帳戶提供予通訊軟體LI  
29 NE暱稱「H」、「Winnie」、「徐若茹」之人，復依指示將  
30 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自己幣託（BitoPro）帳戶換購  
31 泰達幣後，再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

01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原先在臉書上應徵問卷  
02 調查的工作，後來對方問我要不要轉成正職，工作內容是幫  
03 公司作帳目紀錄，可以遠距辦公不用到公司；之後曾有兩次  
04 公司會計把要支付廠商的貨款錯匯到中信帳戶，因為當時已  
05 經是半夜，我沒辦法去銀行把錢退回去，而且會計說廠商在  
06 催款很緊急，要我把款項趕快換成泰達幣後轉出去，我只是  
07 幫公司收款轉交給廠商，當下不知道這些錢是詐欺贓款，並  
08 沒有共同詐欺及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中信帳  
10 戶之帳號傳送予「H」、「Winnie」、「徐若茹」之人使  
11 用，再依指示將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自己幣託(Bito  
12 Pro)帳戶換購泰達幣後，復存入指定電子錢包等情，業據  
13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4 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31至36頁，本院卷第55至63、85至95  
15 頁)，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6 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3日中信銀字  
17 第114224839128820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  
18 明細、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虛擬資產  
19 查詢報告2份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3至309、331至343  
20 頁，偵卷第37至7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本案詐欺  
21 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17時1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  
22 E與告訴人聯繫，對其佯稱：參與製作賭博投資程序保證穩  
23 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1月28日15  
24 時10分至11分許，匯款5萬元、3萬元至中信帳戶之事實，亦  
25 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見警卷第15至19頁)，復有告  
26 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擷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存卷可佐(見  
30 警卷第27至29、311至329頁)，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

3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1 1.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間接故意  
02 亦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04 文。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  
05 某犯罪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  
06 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  
07 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  
08 確定故意，具有刑法上之可罰性。而詐欺集團利用「車  
09 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  
10 窮，渠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戀愛交友、中獎、退稅、涉  
11 嫌犯罪或投資等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集團再  
12 命被害人轉帳至其所控制之人頭帳戶或指示「車手」前往向  
13 被害人收取款項，復轉交由「收水」層轉詐欺集團，迭經大  
14 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數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  
15 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  
16 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與所付出勞力顯然失衡  
17 之高額報酬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不詳款  
18 項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  
19 定人為「車手」或「收水」，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非法犯  
20 行，資以隱匿最終取得詐欺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欺款項之  
21 去向，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22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42歲，自述最高學歷為五專肄業，現職  
23 為診所助理（見本院卷第124頁），且於警詢時供稱：我知  
24 道金融帳戶是個人重要信用理財工具，若隨意交付他人使  
25 用，可能會被作為犯罪工具等語（見警卷第7頁），足見被  
26 告為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  
27 年人，對於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以收受來路不明之  
28 款項，可能致該帳戶成為詐欺集團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  
29 害人匯款之工具，倘配合將該帳戶收取之款項再為轉匯至其  
30 他帳戶，將達到製造金流斷點，甚有可能用作洗錢等不法用  
31 途乙節，亦有所預見。

01 3.被告雖辯稱係因應徵工作，始依照指示轉匯貨款給廠商云  
02 云，且於偵查中提出其與「H」、「Winnie」、「徐若茹」  
03 等人之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惟觀諸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  
04 容，所謂應徵工作及代收貨款之聯絡過程，均未完整連貫，  
05 亦未見有關公司錯匯款項、廠商催討貨款，或被告於轉匯款  
06 項後追蹤廠商是否確實收受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常規之對話  
07 內容，且就被告所稱任職公司之名稱、薪資待遇、雇主身分  
08 及具體面試過程等，凡屬與其提供個人帳戶收款之重要背景  
09 事實，竟均付之闕如。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話內容  
10 我原則上都有擷圖，之前因為手機壞掉紀錄已經都不見了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然其既主張係基於正當工作而  
12 提供帳戶收受並轉匯公司貨款，則相關對話紀錄本應屬證明  
13 其說詞之重要依據，且均為被告擷圖後主動交付，當無獨遺  
14 漏上開重要部分內容而未提出予本院之理，足徵其說詞欠缺  
15 具體可信之佐證，則被告辯稱僅為公司轉交貨款乙節，自屬  
16 有疑。

17 4.再者，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係於113年11月22日始透過臉書接  
18 觸本案詐欺集團（見警卷第4至5頁），旋於同年月26日即加  
19 入所謂公司之LINE群組並擔任財務一職，群組成員原僅略為  
20 告知工作內容係紀錄退貨款等簡單行政庶務，隨即轉而詢問  
21 被告是否持有幣託（Bitopro）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高轉帳  
22 額度上限，繼而表示已由公司財務安排款項10萬元（非本案  
23 詐欺犯罪所得）匯入被告幣託（Bitopro）帳戶，要求被告  
24 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特定電子錢包地址。被告依指示完成首  
25 次購買及轉匯操作後，復於113年11月28日某時於LINE群組  
26 內主動表示：「組長，我有個建議，入金可以早點入款，然  
27 後我設定匯率，能省多少算多少，因為U的匯率變動有時真  
28 的有感。」等語（見警卷第309頁），綜合上開對話內容及  
29 過程，足見被告顯係主動配合該等資金換購及轉移操作，並  
30 非如其所辯係因會計錯誤匯款而被動處理。此外，被告甫加  
31 入該所謂公司未久，即被賦予以個人帳戶處理大額公司資金

01 及進行換購虛擬貨幣之重要任務，顯與一般商業實務中，企  
02 業對於新進人員須經一定期間考核、並由具信賴基礎之人員  
03 負責資金往來之常態不相符。

04 5.另衡諸現今一般企業交易，多以法定貨幣為其主要支付工  
05 具，縱涉及跨境或特殊交易，亦多透過正式金融管道辦理，  
06 鮮少以虛擬貨幣作為清償標的，更遑論將款項先匯入員工私  
07 人帳戶後，再轉換為虛擬貨幣進行支付，致徒增匯率波動及  
08 資金安全之風險，被告所辯交易模式亦與正常商業運作常理  
09 相違。被告既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其主觀  
10 上亦已預見若將此來路不明之不法款項依指示換購虛擬貨幣  
11 以交付他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以掩飾犯罪  
12 所得，卻對上開各種異於常情之處概稱一無所知，不免有悖  
13 社會常理，顯見被告對於匯入中信帳戶款項之合法性毫不在  
14 意，主觀上抱持著只要能順利完成受交辦之任務並獲取報  
15 酬，縱使配合「H」、「Winnie」、「徐若茹」之指示，可  
16 能共同實施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相關構成要件行為亦無所謂之  
17 心態，足認被告具有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  
18 而，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19 6.末查全卷尚無證據足認「H」、「Winnie」、「徐若茹」為  
20 不同人，被告復於偵查時供稱：我不知道「H」、「Winni  
21 e」、「徐若茹」的真實年籍資料等語（見偵卷第35至36  
22 頁），是本案尚難排除詐欺集團成員一人同時扮演「H」、  
23 「Winnie」、「徐若茹」之可能，亦查無證據可證明除該詐  
24 欺集團成員外，另有他人參與本案犯行，依罪疑惟輕原則，  
25 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無從遽認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併此敘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2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  
04 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05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06 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  
07 決意旨參照）。被告為上開犯行時，縱僅依「H」、「Winni  
08 e」、「徐若茹」之指示代收款項後，用以購買泰達幣並存  
09 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然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所為係為  
10 「H」、「Winnie」、「徐若茹」等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僅因內部分工而推由他人負責行使詐術，足認被告與  
12 「H」、「Winnie」、「徐若茹」間，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亦有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  
18 思謀求正當職業維生，竟貪圖不法利益，共同從事隱匿犯罪  
19 所得之不法工作，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更加劇檢  
20 警機關查緝詐欺犯罪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  
21 甚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  
22 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欠佳，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  
24 損害之金額非鉅，另參以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非佳（見  
25 本院卷第13至16頁），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6 業、家庭經濟及領有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至101、124頁，警卷第13頁），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30 被告固主張如本院為有罪判決，亦請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94頁），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

01 第68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4日  
02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3 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4 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均不符，  
05 自不得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  
09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欺  
12 後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均遭被告轉匯至幣託（BitoPro）  
13 帳戶後用以購買泰達幣，復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據  
14 被告供承在卷，並有中信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臺灣高等檢察  
15 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虛擬資產查詢報告等件存卷可  
16 參，足認該等款項均為被告隱匿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應沒收  
18 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  
19 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又依卷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確已  
22 實際獲取報酬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是此部分自亦無從宣告  
23 沒收、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連珮涵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